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8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预计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日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最终是否除权及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确定。若按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 2.67 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2.29 元/股。该除权（息）参考价为按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模拟测算，最终除权事宜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称上海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三】，裁定批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股价预计将会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整计划》，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权益调整事项对全筑股份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最终

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根据重整计划计算，公司重整转增股份平均价格为 1.89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8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89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前总股本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18,939,946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710,000,000 元，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 649,089,991 股。即若除权，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678,403,329+518,939,946+710,000,000]÷（678,403,329+649,089,991）。

若按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 2.67 元/股，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89 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需要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按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2.67 元/股）计算约为 2.29 元/股。该除权（息）参考价为按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模拟测算，最终除权事宜将按照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确定，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